**108年度金門縣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加強班報名表**

|  |  |  |
| --- | --- | --- |
| 主辦單位 | 金門縣政府 | 相 片 |
| 名 稱 | 108年度金門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加強班 |
|  中文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 別\* |  □男 　□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最高學歷\* | 1.□國中（含以下） 2.□高中職 3.□專科 4.□大學 5.□研究所（含以上） |
| 學校名稱\* |  | 科 系 |  |
| 畢業狀況\* |  □畢業 □肄業 |
| 報名資格 |  □相關科系( ) □托育人員結業證書 □已加入衛生福利部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之本縣一般托育人員優先錄 取，不含親屬保母(檢附登記證書影本)。 |
| 戶籍地址\* | □□□-□□ |
| 居住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 ) | 行動電話 |  |
| 緊急通知人姓名 |  | 緊急通知人關係 |  | 緊急通知人電話 | （ ） |
| 身份證影本粘貼處或居留證影本粘貼處(浮貼正面) | 身份證影本粘貼處或居留證影本粘貼處(浮貼反面) |

1.本人同意填寫<108年度金門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加強班報名表>報名資料。

2.報名資料僅供金門縣政府進行相關資料（刊物）及活動相關統計建檔、儲存。

3.本人瞭解必須填寫完整且正確之報名資料，如有遺漏，即無法完成報名，所有資料均屬實，如有造假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4.報名資格，限實際居住金門及設籍金門，額滿提早結束，若當天未額滿，得開放電話報名。

5.為維護上課品質及學員權益不接受旁聽及攜帶幼童參與(違者當天不得聽課)。

6.上課之簽到退，皆不得代簽名(特殊狀況者例外)，違者，代簽者與當事人當天不得聽課。

7.相關證明文件需繳交影本，現場不複印。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保護與規範**

**報名者： (簽名)**